

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评定分离方式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

（适用于计算机辅助评标的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国土等工程）

2022 年版

说 明

一、为了规范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令第 30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机制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工作规定的通知》(川办发〔2017〕79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在全省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0〕65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政府有关开展电子评标试点精神，结合我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由市委改革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制定，投标人参与投标视为接受该范本约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达州市所有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一)项目评标活动全程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

(二)项目招标条件成熟，招标准备深入细致，招标控制价准确。

(三)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3000 万)的，打捆审批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招标投标，鼓励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机制。

三、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

7.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关于在全省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0〕652 号)

8.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采用“通过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工程，投标人不进行投标报价竞争，发包价即为中标价，申请人按招标文件公布的发包价进行投标报价。发包价=投标报价=中标价=签约合同价。

五、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标准文件》不理解的应及时咨询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

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

1. 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招标人参考，并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2. 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

七、评定分离机制在推行过程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请各招标文件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范本使用过程中，将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

招标编号： /

达川城区破损车行道整治工程标段施工招标

评定分离招标文件

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赋码：2410-511703-04-01-338725

招 标 人：达州市达川区市政工程管理处（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兰瑞林（签字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按章节）：张娟、唐坤、李妍、赵明明（签字盖从业人员印章）

注：(1)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招标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

(2)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招标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招标代理机构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3)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内容删除，下同。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达川城区破损车行道整治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标段 施工招标

评分分离招标文件

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编号：2410-511703-04-01-338725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兰瑞林 CY51010020212788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渝1502020202102219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唐坤 CY51010020230074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渝1502022202300206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赵明明
CY51010020211831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达川区市政工程管理处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兰瑞林 (签字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按章节)：张娟、唐坤、李妍、赵明明 (签字盖从业人员)

彭唐印小
5117010000549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李妍
CY51010020221710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张娟
CY51010020130962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招标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

(2)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招标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招标代理机构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3)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内容删除，下同。

达川城区破损车行道整治工程 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达川城区破损车行道整治工程 已由 达州市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达川发改固审【2024】65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达州市达川区市政工程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 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达州市达川区市政工程管理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赋码：2410-511703-04-01-338725，经 达州市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达川发改固审【2024】65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达川区城区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拆除破损车行道路面、基层，浇筑 30cm厚C30 混凝土基层约 5100m²，重新铺筑 7cm细粒式改性沥青砼约 18130m²，施划标识标线约 5900m²。

2.4 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人最低不低于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3.1.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按照各行业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1.5 近五年已完成(0个；1个)类似项目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填 0）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3.3 多个标段的，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 个标段。

3.4 投标人在信用方面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投标：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四川”网站 (<http://www.>

creditsc.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202.61.88.188/xxgx/index.aspx>) 企业或注册从业人员诚信分值低于 60 分(含)的。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中有不良行为记录在投标禁止期内的。

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rcpu.cwun.org/>) 中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信用交通.四川 (<http://182.150.21.186:8080/>) 信用等级评价中评为 D 级的。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 (<http://202.61.89.33:16005/>) 中，对主体信用等级扣减至 60 分（不含）至 50 分的失信市场主体，暂停其 6 个月参与四川省境内自然资源系统组织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活动资格；对信用分值扣减至 50 分（不含）以下的严重失信市场主体，暂停其 1 年参与四川省境内自然资源系统组织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活动资格。

有关信用的其他条件_____。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实行网上报名，网址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dzggzy.cn>)。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dz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4.2 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DZZF/*.SCZF；工程量清单；图纸)。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达州市达川区市政工程管理处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1421452356825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02885142F
地 址：	达川区翠屏街道民乐街46号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88号 6 号门
邮 编：	635000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	杨先生	联 系 人：	兰瑞林

电 话:	0818-2633591	电 话:	028-86669985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网 址:	/

注: (1)招标人应对本招标公告不加修改地引用。招标人除在下划线空格处按规定和要求填写、以及选择项外, 不得有任何的增加或改动, 否则无效。

(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 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 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数量。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 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 在评标时也不得作否决投标处理。

(4)本项目只有一个标段(合同段)的, 删除本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3.3。

条、款、项、目, 在同一章内重复或引用的, 不再标明“章”的名称, 只直接写条、款、项、目, 下同。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公布并提供最新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含组价), 文件格式为(PDF/WORD/EXCEL/CJZ.....)。

(6)《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但是,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期间 20 日的计算方法为: 从发布招标公告的次日起算, 期间开始的日(发布招标公告的当日)不算在期间内。如某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 日, 期间届满的日期是 2008 年 12 月 21 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为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如某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至少在 2008 年 12 月 6 日及之前。时间不够但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招标人应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达州市达川区市政工程管理处 地址：达川区翠屏街道民乐街 46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818-26335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88 号 6 号门 联系人：兰瑞林 电话：028-86669985
1.1.4	项目名称及赋码	项目名称：达川城区破损车行道整治工程 项目赋码：2410-511703-04-01-338725
1.1.5	建设地点	同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同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同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能力和信誉 (该条内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在定标期间核实判定)</p>	<p>(1)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人最低不低于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按照各行业规定办理相关事宜。</p> <p>(2)财务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无财务指标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近3年(限定在3年以内)无亏损,新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企业应提供财务状况自证材料。</p> <p>(3)近五年已完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个;<input type="checkbox"/>1个)类似项目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填0)类似项目是指:/。</p> <p>(4)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及招标公告3.4要求。</p> <p>(5)拟任项目班子人员要求:</p> <p>a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下同)资格:注册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级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二级及以上,<input type="checkbox"/>一级);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特殊要求:)</p> <p>个人类似业绩:个人类似业绩:近五年已完成不少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个;<input type="checkbox"/>1个)类似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填0),类似项目指:/。</p> <p>b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有效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有效的建造师证书。设置有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投标人应提供人员任职文件复印件。</p> <p>(6)其他要求:</p> <p>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证明、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完工项目及中标后尚未开工项目任职,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p> <p>(1)招标人设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不得高于或低于国家规定标准。</p> <p>(2)招标人对财务、业绩等没有要求的，可以填 0。如招标人不限制亏损企业投标的，在财务要求栏填，“近 0 年以内无亏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不得设置业绩要求。</p> <p>(3)类似项目应以项目的规模、性质和技术要求来确定，即以投标人的能力为本项目的准入条件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得以特定的行业、地区等(不以潜在投标人的能力而以潜在投标人的身份)条件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交通工程的业绩是指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水利工程的业绩要求仅限于工程规模、总投等量化指标，应控制在本次工程本身所对应指标的 2/3 以内。</p> <p>(4)“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中的选择为单项选择。</p> <p>(5)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招标人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金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也不得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行业奖项、银行信用等级等非国家强制要求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更不得要求与履行合同无关的内容作为投标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p> <p>(6)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应与本项的要求内容相衔接。</p> <p>(7)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20〕25号），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高级技术职称，同时具有水利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技术负责人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中级技术职称。</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并以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和履约保证金；</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1.4.3 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限定在 1-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4)在全国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中因招投标或重大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如被禁止投标，仍在投标禁止期的不接受其投标；</p> <p>(15)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6)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此条仅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18)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拟派建造师、拟派技术负责人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职务(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拟派建造师、拟派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派建造师、拟派技术负责人)。</p> <p>(1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20)投标人在信用方面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投标：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四川”网站(http://www.creditsc.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202.61.88.188/xgx/index.aspx) 企业或注册从业人员诚信分值低于 60 分(含)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中有不良行为记录在投标禁止期内的。</p> <p><input type="checkbox"/>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rcpu.cwun.org/)中被列入“失信黑名单”。</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交通.四川 (http://182.150.21.186:8080/) 信用等级评价中评为 D 级的。</p> <p><input type="checkbox"/>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根据《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川自然资规〔2020〕2号）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http://202.61.89.33:16005/）中，对主体信用等级扣减至 60 分（不含）至 50 分的失信市场主体，暂停其 6 个月参与四川省境内自然资源系统组织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活动资格；对信用分值扣减至 50 分（不含）以下的严重失信市场主体，暂停其 1 年参与四川省境内自然资源系统组织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活动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关信用的其他条件</p> <p>注： (1)本项中的选择为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全选(包括有些可选择项可能只有一项)、也可以任选其中一项或几项，还可以都不选。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不得就同一个问题和相似的内容再另行规定。以下没有标明“单项选择”的都为“多选择项”，不再单独注明。 (2)除以上限制投标的情形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再另增加限制投标的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时间和方式	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0.3	招标人答复问题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答复投标人的疑问。
1.11	分包	见须知正文 1.11。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如有）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按程序以补遗文件的形式发布。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无论做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商务标电子招标文件并上传，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技术标电子招标文件并上传，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补遗文件将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补遗内容，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
2.2.2	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1)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p> <p>(2) 企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p> <p>(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四川”网站(http://www.creditsc.gov.cn/)中自行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络截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202.61.88.188/xxgx/index.aspx)本企业或注册从业人员诚信分值截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中自行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络截图。</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rcpu.cwun.org/) 中自行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络截图。</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信用交通.四川 (http://credit.mot.gov.cn/difangxinyong/sichuan) 中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行查询本单位的信用等级评价的网络截图。</p> <p><input type="checkbox"/>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http://202.61.89.33:16005/）中自行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络截图。</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关信用的其他条件</p>
3.1.2	资格审查文件	<p>投标人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要求将原件扫描添加到《达州市市建设工程施工评定分离技术标投标书编制系统》中，该章有关资格审查文件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p>
3.3.1	投标有效期	<p>90 日历天，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p> <p>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小写：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提交：</p> <p>（1）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p> <p><input type="checkbox"/>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p> <p>（2）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p> <p><input type="checkbo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p> <p>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效期内保持有效。</p> <p>特别提示：</p> <p>①采取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记录时间为准。</p> <p>②以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单保函原件扫描件通过系统上传，否则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p> <p>③未按系统提示缴纳保证金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系统将其自动过滤，不进入解密环节。</p> <p>注：招标人不得设置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其它任何形式的保证金、证明金等。</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投标保证金在评审结果公示期满后，除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外，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原路返还的方式及时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p>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中标结果公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合同公告”模块中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进行合同公告。合同公告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系统发起退还保证金申请，即可退款。</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主动撤销其投标文件，放弃投标的。</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3)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指定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2023年,新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企业应提供财务状况自证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不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2021-01-01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包含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内容)组成。 2.资格审查电子文件、技术标电子文件必须使用《达州市技术标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技术标部分电子标书文件格式为 xxx.SCZF) 注: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线提交原件扫描件核</p> <p>验。</p>
3.7.2	投标文件的签署	<p>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p> <p>注：①“相应位置”指的是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盖章或签署的位置。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使用电子签章签署。</p> <p>②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必须使用电子签章进行签章的情形外,其余未明确必须使用电子签章进行签章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自愿使用电子签章的情形应予以认可。</p> <p>③本招标文件所指电子签章是指以单位公章或个人印章形式办理的电子签章，包括以亲笔签名形式办理的电子签章，下同。</p> <p>④关于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进行签名情况的评审以《投标文件数字（CA）签名信息表》为准。</p> <p>备注：(1)投标必须选择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网上开标，须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在网上开标室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建议使用同一家数字证书机构制发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对同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和加密，且在生成投标文件后，务必使用标书查看工具对投标文件检查，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p>
3.7.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数量及内容要求	<p>采取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www.dzggzy.cn/（详见达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服务流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在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p>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网址http://www.dzggzy.cn/dzggzy/）注：网上开标</p>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开标地点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有关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督。</p> <p>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网址：http://www.dzggzy.cn/dzggzy/），参与在线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1、开标程序</p> <p>（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网址：http://www.dzggzy.cn/dzggzy/）（以下简称“系统”）参与网上开标活动。</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识别，不进入解密环节。。</p> <p>（3）投标文件解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投标人登录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截止时间,系统自动对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4）系统展示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名单。</p> <p>（5）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p> <p>（6）提出异议，处理异议。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6）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对开标程序、开标内容的异议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对操作系统存在疑问，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p> <p>（7）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p> <p>2、异常处理</p> <p>开标过程出现以下情况，导致无法正常网上开标的，应当暂停开标活动，待系统恢复正常后视其情况，由监督部门、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共同决定继续或重新开标。</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的；</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p> <p>(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p> <p>(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 号)“(三)规范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确认，招标人在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可从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外省(区、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批的项目对抽取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6.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	<p>1.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纳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p> <p>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p> <p>3.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评审后，提供所有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评审报告应包括所有参加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名单、符合情况、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及理由、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等内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失败，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p> <p>4.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进行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p>
6.4	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	<p>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其中之一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属于重大偏差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6.4。其它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p>
7.1	定标方式	<p>招标人自行勾选一种定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一：按信用等级（分值）排序 → 票决法、集体研究法定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二：按信用等级（分值）排序 → 资质排序 → 票决法、集体研究法定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三：按信用等级（分值）排序 → 资质排序 → 业绩排序 → 票决法、集体研究法定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四：票决法、集体研究法定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1	履约担保	<p>1.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 (暂列金和暂估价除外)。</p> <p>2.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总金额中, 其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占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担保占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占 100%。</p> <p>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银行保函担保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p> <p>注:</p> <p>(1)上述金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2)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或概算是该项目投资控制的最高限额, 在施工图设计、招投标、建设过程中不得突破。施工招标经财政评审后的项目招标控制价, 分类别下浮一定比例即为中标价和合同价。</p> <p>(3)履约保证金可结合项目的实施进度、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等因素, 采用分段担保或分期退还等方式, 禁止以任何方式变相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退还方式应在合同中明确)。</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10.4	投标价(发包价)	<p>项目财政评审招标控制价 4217456 元, 下浮 8.1%为项目发包价, 发包价为 3875842 元, 发包价即为投标报价。</p>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公布的发包价进行投标报价, 并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发包价不应超过投资估算和投资概算金额。竣工结算时, 不可竞争费用按照各行业工程定额和配套文件执行。</p>
10.5	确定中标人的步骤	<p>定标方式由招标人在本表 7.1 条中自行勾选。</p> <p>评审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招标人自行组建定标委员会 (5 人以上单数), 根据评标报告中的符合性审查报告和技术咨询建议, 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按照在招标文件中选定的定标方式, 自行择优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定中标人，并设计相关表格，作好记录存档。</p> <p>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p> <p>备注：</p> <p>1. 信用等级（分值）排序说明：</p> <p>（1）房建市政及装饰装修安装类施工项目以排序当日《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该投标人的信用分值（100分减去不良行为扣除分数）由高到低排序。（待达州市建筑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完善后，改用达州市建筑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的信用分值）。</p> <p>（2）交通运输类施工项目以排序当日信用交通·四川（http://182.150.21.186:8080/）信用评价等级由高至低排序。</p> <p>（3）水利工程类施工项目以排序当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rcpu.cwun.org/）信用评价等级由高至低排序。</p> <p>（4）土地整理类施工项目参照排序当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rcpu.cwun.org/）信用评价等级由高至低排序；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以排序当日，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http://202.61.89.33:16005/）信用评价由高至低排序。</p> <p>2. 定标过程中，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再参加现场监督，招标人应做好内部监督及有关过程文字、图片资料记录存档。</p> <p>3. 定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p> <p>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中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30日内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进行合同公告。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内容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p> <p>6. 中标人，因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导致合同无法签订或签定合同后，不按合同工期、价款、质量等履约的，全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两年内不得接受其该企业及其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管理人员参加投标。因发包方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p> <p>7.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既定的定标方式从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中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其他投标人都存在以上情况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活动。</p>
10.6	建设资金拨付	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至中标企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基本账户。工程款的支付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
10.7	合同履行过程中 物价波动引起的 价格调整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发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涨跌不予调整。
10.8	压证施工制度	<p>1. 实行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p> <p>2. 中标企业不及时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视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签订合同，放弃中标。招标人不得与其签订施工合同，并不予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还投标保证金。</p> <p>3.项目完工后，由中标单位提交该项目五方责任主体签字盖章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经核验属实后予以退还所压证书。</p> <p>注：本条款按照各行业规定执行。</p>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p>1.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总承包单位可以将非主体结构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且双方施工总承包合同明确约定。</p> <p>2.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特殊情况已按更换程序办理的除外），并依法严格查处。</p> <p>3.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抄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p>
10.10	设计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管理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谨慎决策。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的漏项、错项等所有问题，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异议，由招标人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处理并进行回复。未提出异议的，结算时不再予以调整。</p> <p>如有设计变更，按照各行业规定执行。</p>
10.11.1	合同备案	按照各行业规定执行。
10.11.2	合同公告	<p>依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川发改招管〔2018〕182号)第十四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在省指定媒介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合同公告的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公告标准文本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补遗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10.14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该条内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核实)	<p>1.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包括隐瞒)。</p> <p>2.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3.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应取消中标资格。</p> <p>4.招标人应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应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报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和行政处罚的依据。</p> <p>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 3 套(限定在 1-3 套内)完整纸质投标文件报招标人(一致性由招标人负责审核)。</p>
10.1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0.16	异议和投诉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四川省交通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异议和投诉方式进行。
10.17	信用管理制度	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 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违规违法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应条款，应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相冲突。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该条内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核实判定)：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提出。

1.10.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0.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答复投标人的疑问。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电子技术招标文件，格式为*.ZBJ/*.DZZF/*.SCZF，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已标单价的工程量清单；

(3)图纸。

根据本章第 2.2 款发布的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按程序以补遗文件的形式发布。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无论做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商务标电子招标文件并上传，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技术标电子招标文件并上传，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补遗文件将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向潜在投标人发布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补遗内容，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

2.2.2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补遗文件，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的补遗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3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3.1.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以下所有提供的材料，投标人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文件表格要求将原件扫描添加到《达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评定分离技术标投标书编制系统》中，该章有关资格审查文件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 (6)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 (7)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9)投标保证金
- (10)不变更拟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
- (11)其他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 (12) 投标报价承诺函

3.1.3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施工组织设计
- (3)项目管理机构
- (4)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4 对技术标部分的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标识及能够识别

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项目管理机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作为明标进行评审，需按照“技术标投标书编制系统”的要求进行编制，相关的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3.2.2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文件报价，以招标文件给定报价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主动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保存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备查验。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在评审结果公示期满后，除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外，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原路返还的方式及时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中标结果公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合同公告”模块中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进行合同公告。合同公告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系统发起退还保证金申请，

即可退款。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主动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5)法律法规等其他情形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2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必须使用《达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评定分离技术标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技术标部分电子标书文件格式为 xxx.DZZF)。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

本招标文件所指电子签章是指以单位公章或个人印章形式办理的电子签章，包括以亲笔签名形式办理的电子签章，下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必须使用电子签章进行签章的情形外,其余未明确必须使用电子签章进行签章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自愿使用电子签章的情形应予以认可。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和 3.7.2 的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备注：(1)投标必须选择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否则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 建议使用同一家数字证书机构制发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对同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和加密，且在生成投标文件后，务必使用标书查看工具对投标文件检查，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4.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网址：<http://www.dzggzy.cn/dzsggzy/>）（以下简称“系统”）参与网上开标活动。

5.2.2 随机抽取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式。

解密后投标人超过 30 家的，按照投标人网上递交电子标书的时间排序。招标人现场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随机抽取电脑系统，随机抽取 30 家投标人进入符合性评审，随即公布抽取结果（见“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解密后投标人未超过 30 家（含 30 家）的，所有投标人进入符合性评审，即所有投标人名单导入“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该表内序号与投标人递交电子标书序号相同。

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录入评标系统。

备注：当抽取系统出现故障时，本轮抽取结果全部作废，抽取系统恢复后重新抽取。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符合性评审

6.4 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除以下 6.4 条否决投标条款外, 招标人自行增加相关内容不包含在 6.4 条内的, 评标专家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在评标阶段涉及的所有重大偏差条款,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其中之一的, 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除出现以下情形外, 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投标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 以本章节内容为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6.4.1 投标函未满足第八章“投标函”要求的或投标函报价不按招标文件固定价进行投标报价的;

6.4.2 工期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条的;

6.4.3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的:

6.4.3.1 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的;

6.4.3.2 技术负责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的;

6.4.3.4 业绩、财务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4.4 是否联合体投标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条的;

6.4.5 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条的;

6.4.6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中的文件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条的;

6.4.7 投标有效期末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条的;

6.4.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6.4.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6.4.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递交的;

6.4.11 技术标书“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专家需说明具体理由);

6.4.12 技术标书“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识或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的;

6.4.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6.4.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6.4.1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

除以上条款外, 其他投标文件偏差均列为细微偏差。如有特殊情况, 须评标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 并写出相应的书面说明签字备查。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中, 自行勾选一种定标方式。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后，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可以向原审批或核准部门申请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价

实行固定价，中标价即为施工承包合同价。

10.5 确定中标人的步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
附件

- 附件一：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书及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 附件二： 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名单表
- 附件三： 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格式不变)
-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 附件七：确认通知

附件一：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书及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递交电子 标书序号	投标人	是否按时递交投 标保证金	是否进入解 密环节
...n			

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识别，不进入解密环节。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员：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名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然 序号	投标人递交电子标 书顺序号	投标人名称
...n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员：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	企业资质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拟任项目负责人	拟任技术负责	业绩项目名称(最多填1个)	备注
...n										

注：开标记录表仅展示所有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相关信息；房建市政项目不作业绩要求。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员：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证件编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证件编号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姓名)

职称证_____ 证件编号_____

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证件编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的格式	符合第二章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2项要求
		投标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项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七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八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三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四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五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项规定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六项规定
		不变更拟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一项规定
		其他材料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二项规定
		投标报价承诺函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三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编制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构架完整，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能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可行，技术措施有保障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周密、保证措施合理
		安全管理体系	措施完善、可靠、经济合理

		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有相应的合理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期能满足工程要求、进度安排合理，施工工期组织措施设计合理，保证措施有力
		资源配备计划	满足工程需要，有利于工程质量进度
3	评标程序	对所有进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向招标人提交符合性评审合格名单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名单，出具评标报告，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注：(1)评审标准中，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既包括“投标人须知”规定和要求，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下同。

如 2.12“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标准”为“没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限制投标的情形”，既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 项规定的 12 种情形，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对第 1.4.3 项补充和细化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 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4)评审“不存在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没有发现申请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符合”，发现投标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不符合”。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附上相关的证据。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程序

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当受理进行审查。开标会结束后，将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保证金缴纳一览表提交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条款规定进行形式评审；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条款规定，对所有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如果评委有质疑，可以提出质疑；
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条款规定，对所有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如果评委有质疑，可以提出质疑；
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条款对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5. 计算机评标系统按照“评标办法”自动汇总生成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

二、评定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符合性评审法。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

2.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1 评审流程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定标程序：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和 10.5 中选定的方式自行择优确定中标人。

附件评标定标用表

评标方法附件一：

- 1.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1.2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 1.3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方法附件二：

- 2.1 形式评审表
- 2.2 资格评审标准
-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2.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评标方法附件三：

- 3.1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
- 3.2 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

评标方法附件四：

- 4.1 评审结果公示（评定分离）
- 4.2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

评标方法附件一：

1.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评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1.2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 _____ 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结 论	评标委员会: 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注: 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递交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注(3)、(4)的规定。

3.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1.3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____分钟内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结 论	评标委员会: 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注: 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评标方法附件二：

2.1 形式评审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的格式	符合第二章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2 项要求							
4	投标价	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要求							

说明：

- 1、评标专家以此对每项评审内容进行定性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在评审结果栏内用“√”、“×”表示。
- 2、评标委员会对任何一项评审内容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说明理由。
- 3、其他：/。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格评审标准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3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七项规定						
5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八项规定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三项规定						
7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四项规定						
8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和第八章资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格审查部分 第五项规定							
9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0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说明：

- 1、评标专家以此对每项评审内容进行定性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在评审结果栏内用“√”、“×”表示。
- 2、评标委员会对任何一项评审内容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说明理由。
- 3、其他：/。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和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项规定							
5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六项规定							
6	不变更拟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一项规定							
7	其他材料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二项规定							
8	投标报价承诺函	符合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十三项规定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编制							

说明：

1、评标专家以此对每项评审内容进行定性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在评审结果栏内用“√”、“×”表示。

2、评标委员会对任何一项评审内容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说明理由。

3、其他：/。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构架完整, 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能满足施工需要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可行, 技术措施有保障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周密、保证措施合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措施完善、可靠、经济合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 有相应的合理措施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期能满足工程要求、进度安排合理, 组织措施设计合理, 保证措施有力								
7	资源配备计划	满足工程需要, 有利于工程质量进度								

说明:

- 1、评标专家以此对每项评审内容进行定性评审, 并由评标专家在评审结果栏内用“√”、“×”表示。
- 2、评标委员会对任何一项评审内容判定为不合格的, 应当说明理由。
- 3、其他: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方法附件三

3.1 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序号	符合性评审合格投标人名称	企业资质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拟任项目负责人	拟任技术负责人	业绩项目名称(最多1个)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技术咨询建议 (根据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
1											
2											
3											
4											
5											
..n											

备注：1.本表数据可从开标记录表导入后删除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投标人生成。

2.本表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经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 _____ 标段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不合格理由
1			
2			
3			
4			
5			
...n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评标方法附件四

4.1 评审结果公示（评定分离）

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联系电话					
招标人						招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公示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最高限价(元)					
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											
序号（排名不分先后）	符合性评审合格投标人名称	企业资质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拟任项目负责人	拟任技术负责人	业绩项目名称（最填多1个）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技术咨询建议（根据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
1											
2											
3											
4											
5											
...n											
经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是否通过符合性评审		不合格理由			备注		
1											
2											
.....											
其他需说明事项											

项目及标段名称		
监督部门名称及监督电话	项目审批部门:	联系电话:
	行业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异议投诉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评标结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3.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涉及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涉及评标错误或评标无效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受理。</p> <p>4.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p> <p>5. 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超过投诉时效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p> <p>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招标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单位章:	

注：1. 实行电子评标的，符合性评审结果公示的内容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由评标软件自动生成，评标委员会复核，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名和签章确认，并对填写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负责。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不得空白，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2.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都需要公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否决投标依据条款、否决投标理由、备注。

3. 符合性评审结果公示纸质文本招标人须加盖单位公章，多页还应加盖骑缝章。

4.2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

项目编号						
项目及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人联系电话				
项目类别		招标方式				
项目所在区域		投标最高限价(元)				
定标地点		定 标 时 间				
标段名称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单位:				

公示开始时间：

公示结束时间：

注：所有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都需要填写；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多个单位的，都需要填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房建市政装饰工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交通及安全工程：交通部 2018 年标准招标文件公布的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水利工程：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水利水电施工合同范本》

国土工程（土地整理、地灾）：土地整理项目合同采用 2020 年 10 月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土地整理项目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范本

合同公告(标准文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公告(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承包人名称	承包人地址	承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元)		签约合同价(其他价格形式)	
签订合同日期(施工、监理适用)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签订合同日期(勘察、设计、货物适用)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承包人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适用)	证件及证号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证件及证号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项目名称要详细填写，有标段(包)的，应详细到标段(包)。

2.承包人是联合体的，应扩展表格分别填写。例：

承包人名称	承包人地址	承包人电话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	-------	-------

3.签约合同价(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元(人民币)外的其他价格形式。如在某某标准下“下浮15%”等。签约合同价(元)应以阿拉伯数字填写。

4.日期(年月日)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15年9月1日,填写为20150901;2015年9月,填写为201509;2015年,填写为2015;2015/9/15 9:00:00填写为20150915-9:00:00。

5.发包人和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如有)在合同公告纸质文本上加盖单位公章(多页还应加盖骑缝章)并和电子文档一起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上传的电子文档作公告正文,纸质文本作为公告附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量清单为财政评审后的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代理机构）上传，总价即为财政评审后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无需另行上传投标工程量清单，只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10.4 条要求报价。

2.投标报价说明

固定价。

3.其他说明（不得设置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不合理条件）

4.招标控制价清单的发布

招标控制价清单以_____格式文件随同招标文件、图纸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上同时发布。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注：“图纸目录”的格式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必须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要求。

注：

(1)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其中强制性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2)招标人应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编写。

(3)“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4)“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得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不得根据特定投标人的技术规格、标准或参数提出，不得指定品牌。

(5)招标人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时，应注意与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的衔接。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名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以下所有提供的材料，投标人需按表格要求将原件扫描添加到《达州市市建设工程施工评定分离技术标投标书编制系统》中，该章有关资格审查文件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原件备查)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 七、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 八、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投标保证金
- 十一、不变更拟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
- 十二、其他资料
- 十三、投标报价承诺函

注：(1)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_____ 元 (大写: _____) 为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六、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违法违纪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4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同时,我方还承诺:

1、保证服从招标文件和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且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包括证件、资料、业绩、造价人员印章,法人印章与工商、公安机关备案的网上印章相符,入川企业备案证书与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相应证书相符),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所有人员没有在建项目。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或中标之后查处有虚假,投标人同意对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投标文件内容虚假,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4、保证不挂靠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投标,包括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5、保证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6、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且同时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7、保证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8、保证不实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投标人若有以上违反承诺的行为,将自觉接受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表的要求为：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____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____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以近3年为例，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前的，“近3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2008年4月1日，“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2005年、2006年、2007年的财务状况，或2004年、2005年、2006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后的，“近3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2008年5月5日，“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2005年、2006年、2007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八、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一致。

(2)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其中，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3)上述类似项目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房建市政项目不作业绩要求。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十、投标保证金

1.如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形式缴纳的（适用）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中的要求，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

(1)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_____ 银行一般账户的银行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的扫描件。

(2)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需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电子担保函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供模本)

保函编号：查询代码：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开标前网络投保平台自动屏蔽)：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以下简称“投保人”) 拟参加公共资源交易项目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开标前网络投保平台自动屏蔽) (以下简称“本项目”) 竞标，根据本项目交易文件，投标人参加竞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证担保。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及担保费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开标前网络投保平台自动屏蔽) (大写：_____元整 (开标前网络投保平台自动屏蔽))，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我方按保证金额的_____%向投保人收取担保费_____元 (开标前网络投保平台自动屏蔽) (大写：_____元整 (开标前网络投保平台自动屏蔽))。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30 日止。

招标人决定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招标人、投保人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获取电子担保函的网络投保平台向担保人申请延长担保期间至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3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后的累计担保期间不超过一年的，担保人应当自动同意延期并不向投保人增收担保费；投标有效期延长后的累计担保期间超过一年的，担保人应在收到延期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延期的决定并在网络投保平台告知投保人、招标人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贵方发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通知书。

(二)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保证金不予退还通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查结束；情形复杂的，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查结束。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在审查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将赔偿资金直接转入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设立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财政资金监管制度处理。

四、保证责任的解除

(一) 保证期间贵方或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二) 我方按照本保函承诺完全履行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设立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足额支付赔偿资金到账之日起，保证责任解除。

五、免责条款

(一)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二) 因贵方过错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约定发生保证责任的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 (见附件第四条) 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约定发生保证责任的情形的，我

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交易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重新购买投标担保函和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贵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我方承诺，除法律政策规定或本担保函附件约定情形外，我方不单方解除本担保函。

保证人：_____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如采用保证保险，投标需将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单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供模本）

保险单号：_____

被保险人（即招标人）	名 称	（在开标前系统自动屏蔽）		
	证件类型	（在开标前系统自动屏蔽）		
	证件号码	（在开标前系统自动屏蔽）		
	联系人	（在开标前系统自动屏蔽）		
	联系方式	（在开标前系统自动屏蔽）		
	地 址	（在开标前系统自动屏蔽）		
	基本账户	（在开标前系统自动屏蔽）		
投保人	名 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在开标前系统自动屏蔽）		
	联系方式	（在开标前系统自动屏蔽）		
	地 址	（在开标前系统自动屏蔽）		
	基本账户	（在开标前系统自动屏蔽）		
险种	保险标的/责任类型	保额	费率/份数	保费
主险	项目（在开标前系统自动屏蔽） 投标保证保险	（在开标前系统自动屏蔽）	%	（在开标前系统自动屏蔽）
附加险	项目（在开标前系统自动屏蔽）投标保证保险附加其他违约情形保险			
总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元（在开标前系统自动屏蔽） （小写）¥ 元（在开标前系统自动屏蔽）			
保险期间	自本保单由保险人签单盖章发出之时起至本保单发出满 365 日止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明示告知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客户服务电话（ ），营				

[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开标时间：20 年 月 日 : : 00（在开标前系统自动屏蔽）

交易项目名称：（在开标前系统自动屏蔽）

招标交易项目编号：（在开标前系统自动屏蔽）

标 段 名 称：（在开标前系统自动屏蔽）

标 段 编 号：（在开标前系统自动屏蔽）

特别约定：

- 1.本电子保单效力优于本保险合同保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保险人已就保险合同的各项条款内容（包括责任免除及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部分）向投保人进行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已充分了解该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
- 2.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出现法律政策规定或交易文件约定的投保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乙方依据电子保单的约定，按照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对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否则应向受损害方赔偿损失并承担权利追索方（含甲方、招标人）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 3.被保险人向投保人发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告知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并向保险人发出附有保证金不予退还通知书的理赔申请。
- 4.保险人收到理赔申请及所附保证金不予退还通知书后，将赔偿资金直接转入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设立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财政资金监管制度处理。
- 5.投保人经招标人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书面同意，仅在下列情况下可解除本保险合同：
 - （一）投保人未提交投标文件或参与竞价，经被保险人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认定，投保人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和交易文件约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
 - （二）被保险人撤回交易公告的；
 - （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

本人接受以 _____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本电子保单作为本保险合同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同意保险人签发本保险单。

保单日期: _____ 保险公司 _____ 签章: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十一、不变更拟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

_____:

若本招标项目由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投标时拟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一定全部到岗。

上述人员除因刑事犯罪、死亡、伤病(持有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丧失履约能力、被责令停止执业等特殊原因外，我公司不得申请变更项目班子人员。如因前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将新人员的相关资料一并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登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备案或登记之前，相关变更人员不得进场。

如出现派驻现场的建造师(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情况，可以视为我公司转包或非法分包。我公司愿意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理。

如出现上述人员不到岗的情况，我公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承诺人(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资料

1.提供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四川”网站(<http://www.creditsc.gov.cn/>)中的网络截图。

2.提供以下网络截图:

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202.61.88.188/xgq/index.aspx>)企业或注册从业人员诚信分值截图。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中诚信记录的网络截图。

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rcpu.cwun.org/>)中信用等级评价、失信黑名单等网络截图。

信用交通.四川(<http://182.150.21.186:8080/>)信用等级评价的网络截图。

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http://202.61.89.33:16005/>)信用记录网络截图。

有关信用的其他条件_____

备注: 1.本项中的选择为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全选,也可以任选其中一项或几项,还可以都不选。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不得就同一个问题和相似的内容再另行规定。没有选择的项删除。

2.土理整治项目:自然资源系统全国或者全省没有限制投标人有信用方面的问题不得参加投标的信用平台网站系统,土理整治项目信用等级参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为标准。

十三、投标报价承诺函

我方接受本项目清单所有内容,承诺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条中公布的投标价(发
包价)为投标报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投标人： _____ (法定名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投标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可自行把下列图表添加到相应的项目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技术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仅限于填写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3）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的注册建造师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 6 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

（4）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则项目负责人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准。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附分包人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